

強制執行法 授課大綱 (4)
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：陳昱沂律師
日 期：114 年 1 月 5 日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
電話 (07) 215-6256

成績計算

網路閱讀 (35%)、期中考試 (30%)、期末考試 (35%)

一、 網路閱讀 35%：(由學校資訊系統計算)

分數計算及最後計算的日期：依學校的規定。

二、 期中考試 30%：

已舉辦，未考試者，務必補繳作業。

三、 期末考試 35%：

(一) 在本次上課時，最後 40 分鐘，考 1 題 (上課時再指定)。

(二) 當天不能上課者，繳交 2 題作業 (包括各小題) 代替考試 (題目已刊登在本次授課大綱)。

四、 特別注意：

以上期中或期末因代替考試而繳交的作業，務必要在 114 年 1 月 24 日中午 12 點前繳交完畢，逾期則無成績 (學校成績系統關閉)，學期成績就不及格了！

五、 對不起，我不是吃飽閒閒，隨時 24 小時等著您交作業，所以請勿打電話確認有無收到作業。而且，我也不可能永遠等著沒有來上課、考試的各位交作業、打成績，請各位務必自我管控時間並自負其責！來學習法律，就應學會逾期的失權效果！而且從現在到上述的截止日期，在時間上綽綽有餘，切勿逾期自誤！

六、 以作業代替考試時，請注意：

(一) 以 Word 檔打字時，請以 A4 規格的 Word 檔繳交，否則傳送的結果會不完全，無法打成績。

(二) 不必抄題目，不必作封面，請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。

(三) 請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，儘量區分不同的角度作討論，儘量使用三段論法作敘述，並使版面綱舉目張、段落分明！

(四) 各人獨立撰寫，嚴禁抄襲(連續 3 句話相同或類似)，否則不分首從，一律 0 分。

(五) 繳交方式 (請選擇一種，不要重複)：

1. 請上傳至「數位學習平台」的作業區，請勿在私人留言處或其他欄位繳交，也不要繳交到老師的個人信箱，否則以未繳交論 (不要製造彼此的困擾，因為個人工作忙碌，電子郵件很多，沒辦法逐一檢視，而且可能會跑到垃圾信箱，無法閱讀)，請勿自誤！！！！

2. 傳真 (07-2415753)。

3. 或是以紙本寄至「8013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8 樓之 6，陳旻沂老師收」。

(六) 為避免有無收到作業之爭議，所以於繳交後一定要在數位學習平台檢查是否已經傳送，否則就會被認為沒有繳交作業，學期成績就會不及格了！

(七) 另為公平起見，給完分數之後，恕不受理修改後之作業。為避免得到 0 分或不及格之分數，請在繳交前一定要檢查：

1. 是否抄襲？

2. 是否有引用法條並說明理由？

3. 所引用的法條是否為本課程的法條？ (請尊重本課程)

4. 是否已註明姓名、學號、課程及開課號？ (此部分無關成績)

以交作業代替考試的題目

一、 A 之土地為袋地，為通過 B 的土地而對外接上道路以能通行，乃起訴請求「確認對 B 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，B 不得阻礙通行」，並經判決勝訴確定。嗣後 B 仍設置水泥磚塊等物品設施，阻礙 A 通行，A 乃持該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則法院該如何進行？

二、 甲房屋是 A 所有，但長輩 B 擔心年輕的 A 賣掉甲屋，乃保管甲屋之所有權狀正本。後來 A 起訴請求返還，經法院判決「B 應將甲屋所有權狀正本返還予 A」，並已確定。但 B 仍不返還，A 乃聲請強制執行，則法院該如何執行？

關於特定物的交付請求權之執行

一、 比較：

- (一) 金錢債權之執行，是對債務人之動產或不動產執行，以換價清償，拍賣後，有點交之問題。
- (二) 此處是討論，債權人不是為了金錢債權，而是請求交付「特定物」（金斧頭、銀斧頭、鐵斧頭）。

二、 §124 交付不動產（拆屋還地、遷讓房屋）

三、 §123 交付特定動產

【案例討論】

甲車是 A 所有，借給 B 使用，但 B 卻不返還，後來 A 起訴請求返還，經法院判決「B 應將甲車返還予 A」，並已確定。但 B 仍不返還，A 乃聲請強制執行，但在此期間 B 開車不慎將甲車撞毀了，則 A 可否改聲請為「B 應給付 A50 萬元（即車子的價值）」，並對 B 的財產強制執行（拍賣、換價）？

(一) 如果該動產已經滅失了，該怎麼處理？

1.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67 條：（這是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，但基於同一法理，拿來作說明）：

關於第一百二十七條部分：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，僅命債務人交付一定種類、數量之動產，**而未載明不交付時應折付金錢者**，執行法院不得因債務人無該動產交付，逕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執行。惟命交付之動產為一定種類、數量之代替物者，本應由債務人採買交付，債務人不為此項行為時，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，命第三人代為採買交付。此項費用，由執行法院定其數額，以裁定命債務人預行支付，基此裁定，得就債務人之一切財產而為執行。

2. 如何在訴訟中作預防？（超前部署）

(1) 民訴§246 將來給付之訴

例如：孫悟空向鐵扇公主借用芭蕉扇，卻遲不返還，經法院確定判決：「被告孫悟空應將芭蕉扇返還原告鐵扇公主。如返還不能，則被告孫悟空應給付原告鐵扇公主新台幣 200 萬元」。

(2) 比較：若在訴訟中就已發現滅失，則依民訴§255 第 1 項第 4 款，變更訴之聲明。

(二) 交付書據、印章之執行：

1. 例如：身分證、所有權狀、公司之印鑑章

2. 可否向戶政、地政機關申報遺失而補發（或向警察機關報案說車輛已經遺失），比較快速？

→ 刑法§171(1)

§214

【比較】：交付「人」的執行

【案例討論】：

A 離家出走，配偶 B 依民法§1001 向法院起訴請求履行同居，經法院判決「A 應與 B 履行同居」，並已確定。但 A 仍不回家，則 B 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則該如何進行？

【案例討論】：

劉妃因心生嫉妒，而以狸貓更換搖籃中的太子宋仁宗，經生母李妃發覺，並訴請法院判決確定：「被告劉妃應將未成年人宋仁宗交還原告李妃」。李妃並聲請強制執行，則該如何執行？

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

【案例討論】：

執行名義內容為「A 應將坐落 00 市 00 區 00 段第 00 號土地上，如附件照片所示的廣告看板拆除」，則該如何執行？

【案例討論】：

執行名義內容為「A 不得在 Line、Wechat、Facebook 及其他通訊軟體、平台上，刊登與 B 交往之照片及文字訊息」。則該如何執行？

期末考
最後 40 分鐘，指定一題。